

116/CCSC/2025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黃偉業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5 年 2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流浪動物生存及公共場所衛生問題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本署多年來持續與動保團體深入校園及社區合辦多場“做個盡責寵物主人”及“犬貓領養分享”講座，宣揚流浪動物管理及現況、飼主責任等理念，並透過社交平台“毛孩預備班”領養專頁及於全澳各區設置宣傳推廣流動站，線上線下灌輸正確養寵觀念及《動物保護法》訂定的飼主責任及義務等內容。此外，本署一直重視流浪動物保護及管控工作，持續透過“捕捉、絕育、領養”(TNA)措施，一方面降低流浪動物在外遭受疾病及環境不利因素，並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及過度繁殖；另一方面為有條件被領養的流浪動物配對合適的領養家庭，以獲得長遠妥善的照顧。
2. 就有關評估 TNVR 計劃（即誘捕、絕育、注射疫苗、放回原地）的可行性方面，考慮到將已絕育動物放回原地的做法並未能根治流浪動物聚集，以及由其衍生的公共安全和環境衛生問題，基此，在流浪動物管控工作上，本署將致力以改善流浪動物福利、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等為原則，持續推動 TNA 措施的有效落實執行。除此之外，就餵飼物清理的問題，CSR 清潔工於日常清掃街道時會一併清掃。本處已就個案通知 CSR 加強上址一帶公共地方的清掃工作，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